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職能治療學系 徵求推薦主任人選

- 一、 依據：「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職能治療學系主任遴選辦法」，
公開徵求推薦系主任人選。
- 二、 推薦辦法：
 - (一)須國內外相關學門教授或副教授三人以上連署推薦，並附本人同意函。
 - (二)被推薦人應符合候選人資格。
- 三、 候選人資格：

被推薦人須符合下列資格：

 - (一)學術上有成就、具聲望並有教育理念及領導能力。
 - (二)具職能治療學門專長副教授以上資格。
 - (三)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就任時年齡未滿六十二歲。
- 四、 檢附以下文件與檔案：
 - (一)推薦書三份(紙本)。
 - (二)本人同意函一份(紙本)。
 - (三)被推薦人履歷表及自傳 (PDF 電子檔)。
 - (四)被推薦人五年內著作表，並附三年內代表作三篇之抽印本 (PDF 電子檔)。
 - (五)職能治療學系發展理念及近中遠程目標 (PDF 電子檔)。
- 五、 截止收件：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(星期一)下午 5 時前送達
(台灣時間)。
- 六、 寄件地址：100 臺北市徐州路 17 號 4 樓 425 辦公室
臺大職能治療學系主任遴選委員會收
聯絡電話：(02)3366-8183；E-mail：jamylou@ntu.edu.tw